消 防 處 牌 照 及 審 批 總 區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康莊道1號5樓

消防處總部大廈 本處檔號 OUR REF.: (48) in FP(LC) 314/07 Pt. 8

來函檔號 YOUR REF.:

圖文傳真 FAX: (852) 2723 2197

電子郵件 E-MAIL:

電 話 TEL. NO.: (852) 2733 7744

致:消防處通函收件人及

認可人士

先生/女士:

消防處通函第 3/2019 號

<u>「組裝合成」建築工程項目所用消防裝置及設備的</u> 圖則提交、認可和驗收檢查指引

「組裝合成」建築法是指在工地以外的地方預先製造獨立組件,然後運送至工地裝嵌成建築物。這種「先裝後嵌」的概念,擺脫傳統的建築方法,由原地建造轉為在他處預製組裝,貼合現代建築模式。

鑑於「組裝合成」建築法在香港屬創新的建築模式,本處編製並隨函附上了一份指引,供認可人士、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和業界遵從,確保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進行的建築工程項目的消防裝置符合相關標準和要求。

除此以外,請注意不論採用的建築方法為何,樓宇的所有消防裝置都必須處於有效操作狀態,並符合《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與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訂明的規定。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有最終責任去協助消防裝置擁有人達到以上要求。

如對本函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961 5217 與本處消防設備課聯絡。

消防處處長

(梁冠康



代行)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LICENSING AND CERTIFICATION COMMAND

Fire Services Headquarters Building,

5/F, No.1 Hong Chong Road,

Tsim Sha 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組裝合成」建築工程項目所用消防裝置及設備的 圖則提交、認可和驗收檢查指引

引言

本指引旨在協助業界,確保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的建築工程項目符合消防裝置及設備(消防裝置)的標準和要求。

2. 「組裝合成」建築法是指在工地以外的地方預先製造獨立組件,然後運送至工地裝嵌成為建築物。這種「先裝後嵌」的概念,擺脫傳統的建築方法,由原地建造轉為在他處預製組裝,貼合現代建築模式。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的建築工程項目,其消防裝置圖則的提交、認可和驗收檢查安排,與傳統建築工程項目大至相同。消防處審批一般建築圖則和進行消防裝置驗收檢查時,不論項目是採用「組裝合成」還是傳統建築法,都會採用相同的標準。

適用範圍

3. 本文為「組裝合成」建築工程項目消防裝置圖則的提交、認可和驗收檢查提供指引。所有建築工程項目若有消防裝置或連帶的組件是在工地以外的地方以「組裝合成」的預製方法安裝,均屬於本指引適用範圍。

圖則的提交和認可

消防裝置設計

4. 若「組裝合成」建築工程項目涉及在工地以外的地方進行消防裝置安裝工程,建築物項目擁有人必須在設計階段之初,按情況所需,聘請認可人士和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承辦商)解決各項通常不會在傳統建築方法遇到的問題。認可人士應在一般建築圖則的「消防註解」部分,標明該建築物會使用「組裝合成」方法建造並在相關送審信件中表明會運用到「組裝合成」建築法。以下是關於設計「組裝合成」建築工程項目消防裝置時須考慮的事項:

(i) 被遮蔽的消防裝置

若裝置在完成安裝後會被遮蔽,應提供足夠的開口、檢查井或其他維修設施,方便進行安裝和檢查,以及日後保養。

(ii) 軟管接合

如有需要,合成組件之間的連接可使用軟管接合方法。

(iii) 消防裝置的佈線設施

合成組件之間應預留適當報線設施,以配合在工地安裝消防 裝置的供電電線和控制電線。承辦商應特別留意,消防裝置 的防火電線不可有駁口。

(iv) 消防裝置的設備和物料

根據消防處通函第 1/2007 號,所有消防裝置的設備和選用的物料必須附有相關產品認證機構發出的認可證書/記錄/函件,或消防處發出的產品認可/接納信件。

驗收檢查

質素保證

- 5. 承辦商有責任確保建築工程項目的消防裝置完全符合法例要求,而安裝在「組裝合成」建築元件的消防裝置亦然。承辦商應自行定期對合成組件的預製工序進行適當監督,以確保消防裝置所用的所有設備和物料,均完全符合法例要求。負責進行質素保證監督工作的承辦商名稱和註冊編號(FSD/RC No.),以及在工地以外地方進行的消防裝置安裝工程的檢查、審核和測試詳情,應在檢查日誌上妥為記錄。承辦商應保管檢查日誌,在有需要時交予消防處人員查閱。
- 6. 為確保消防裝置的質素,並能夠順利對消防裝置誰行測試,同時便利消防裝置驗收檢查,承辦商應在「組裝合成」建築組件運往工地後,核查和檢驗安裝在預製組件的消防裝置,然後才在工地進行裝嵌工程。在裝嵌施工過程中,承辦商須進行監督,確保消防裝置元件安裝妥當。

申請進行驗收檢查

- 7. 一般而言,採用傳統建築方法與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興建的樓宇,兩者的消防裝置驗收檢查程序並無差異。檢查人員收到消防裝置驗收檢查申請連同所需的圖則、清單和其他申請文件後,會安排進行消防裝置驗收檢查。
- 8. 除上述各項要求外,所有承辦商亦須嚴格遵守《消防處通函第 1/2015 號》所訂的相關程序和規定。不論採用任何建築方法,消防裝置都必須處於有效操作狀態,並且符合《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與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訂明的規定。承辦商有最終責任去協助消防裝置擁有人達到以上要求。
- 9. 如對本指引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961 5217 與本處消防設備課 聯絡。

消防處 二零一九年三月